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875)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股价未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0%;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9,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2024年5月27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2,500,000	否	否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50	0.26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47,400,000	49,900,000	9.90	5.10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221,745	56.64	47,400,000	49,900,000	9.00	5.10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3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累计质押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39%,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本次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11,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02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7,7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的通知,获悉谢良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否	否	2023-11-28	2024-5-28	2024-8-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	0.85%	补充流动资金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否	否	2023-5-29	2024-5-28	2024-8-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0%	1.5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17,800,000	17,800,000	7.77%	3.80%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6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1,000,000	11,000,000	62.39%	2.35%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37,702,000	37,702,000	13.37%	8.06%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谢良先生本次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478,366,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5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其中副董事长滕卫恒、李石山,董事李喜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夏爱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虎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030,228	99.9979	41,902	0.0002	294,4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8,215,330	99.9990	26,200	0.0001	125,0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4,858,603	99.4395	41,382,927	0.5587	125,0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4,858,603	99.4395	41,382,927	0.5587	125,0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78,215,330	99.9923	26,200	0.0013	125,000	0.0064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8,030,228	99.9830	41,902	0.0021	294,400	0.0149
8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	1,978,215,330	99.9923	26,200	0.0013	125,000	0.0064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936,858,603	97.9019	41,382,927	2.0917	125,000	0.0064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936,858,603	97.9019	41,382,927	2.0917	125,000	0.0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9《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议案10《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2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41.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其所持87,119,000股公司股票拍卖流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8),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27日10时至2024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二、本次拍卖结果

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拟拍卖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4月10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00股公司股份。2024年5月7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198,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

2、本次股票拍卖流拍后,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移交与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5月2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87,119,000股股票(不包含截至2024年6月5日拍卖股票附带的现金红利,交易完成后,如过户时买受人收到该等现金红利,买受人须将该等现金红利返回给新华联控股管理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权人
601058	赛轮轮胎	无限售流通股	87,119,000	2.6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拍卖时间:2024年6月5日10时至2024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13.87元/股;

最低申报数量:500万股;

保证金:0.69元/股(起拍价*5%);

增价幅度:0.1元/股;

查封及质押:标的股票不存在冻结;现存在质押;

特别提醒: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的竞买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4月10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00股公司股份。2024年5月7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198,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

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27日10时至2024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8)。

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拟拍卖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4-052)。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移交与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汪艺威先生、郭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

主任委员:吴刚先生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黎明先生、汪艺威先生、魏强先生

独立董事委员:吴卫红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吴依女士

非独立董事委员:钟民均先生

独立董事委员:邵劭女士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吴卫红先生

非独立董事委员:汪艺威先生

独立董事委员:赵景开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邵劭女士

独立董事委员:吴依女士、赵景开先生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汪艺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寿松先生、吕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朱叶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邢朝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次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4-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选举陈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陈立新先生简历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4-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不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吴刚先生(董事长)、汪艺威先生(副董事长)、郭滢先生(副董事长)、吴黎明先生、吴罕江先生、魏强先生、钟民均先生;

独立董事:吴依女士、吴卫红先生、邵劭女士、赵景开先生。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

主任委员:吴刚先生

非独立董事委员:吴黎明先生、汪艺威先生、魏强先生

独立董事委员:吴卫红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吴依女士

非独立董事委员:钟民均先生

独立董事委员:邵劭女士

(三)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吴卫红先生

非独立董事委员:汪艺威先生

独立董事委员:赵景开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

主任委员:邵劭女士

独立董事委员:吴依女士、赵景开先生

三、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陈立新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朝洪先生、章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汪艺威先生

副总经理:寿松先生、吕自强先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赵琳先生

财务总监:朱叶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郭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邢朝霞女士

上述人员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